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4〕31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 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近年来,随着我市城市“双品质”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,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城市公共设施的意愿显著提升。为进一步规范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全过程行为,保护捐赠人、受赠人合法权益,不断优化营商环境,促进公益事业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有关规定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在国有建设用地应由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设施项目,

鼓励支持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(以下简称捐建人)自愿采用无偿捐建模式进行投资建设,包括但不限于中心城区及各县(市、区)市政道路、公园绿化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医疗机构、文体设施、养老机构等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(一)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包含土建、安装、装饰装修、市政配套、景观绿化等分项工程建设。项目既可以由单一捐建人独立完成建设,也可以由多个捐建人联合建设完成,还可以是捐建人负责部分分项工程建设。

(二)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指定的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作为实施机构,履行捐建项目业主单位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三)意向捐建人与业主单位沟通对接,结合城市公共设施规划布局等情况形成项目捐建意向报告,提请本级政府研究同意后,业主单位与捐建人协商签订项目捐建协议。

(四)捐建人自行筹措项目建设资金,与业主单位共同组织工程建设工作,项目竣工验收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使用或管理单位,公共设施的产权归政府所有。

(五)业主单位作为捐建项目建设主体,负责办理所有工程建设手续。

(六)捐建项目设计方案由业主单位负责组织设计,捐建人参与审核设计方案;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后,开展可研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工作。

(七)捐建项目具备招标条件后,业主单位负责组织监理招标,捐建人自主发包确定施工单位,与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签订相关合同,依法组织项目建设,做到安全文明施工,施工质量标准达到有关要求。

(八)捐建人应与业主单位共同组建项目建设管理团队,业主单位应选派人员作为建设管理团队成员,协助开展项目日常监督管理。

(九)捐建项目完工后,业主单位应会同捐建人、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行政审批、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等工作,组织编制竣工决算报告,由业主单位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文件、竣工图、工程验收、竣工决算等全过程重要资料,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和资产移交、登记等后续手续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(一)捐建的学校、幼儿园等公共设施纳入捐建人实施的城中村改造、片区开发、棚户区改造、房地产开发等项目配套建设内容和用地范围,捐建公共设施投资成本计入该项目投资成本。

(二)捐建项目原则上按照社会投资项目模式推进。对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项目,经政府批准后,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规定划拨土地手续。项目用地尚未完成征收补偿的,由属地政府负责完成土地整备和地上附着物征收等工作,达到“三通一平”条件。

(三)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收费减免政策,本

市开征的收费项目按规定减免。

(四)对于捐建学校、幼儿园的,捐建人实施的片区开发、城中村改造、商品房开发等项目范围内住户学生优先上学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捐建项目应与捐建人建设的主体项目同步实施,分期建设的应与首期项目同步实施。

(二)市县财政、行政审批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城管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,大力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捐建公共设施工作,开辟绿色通道、优化服务、并联审批,加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,依法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未尽事宜另行研究确定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委办公室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中级法院,
市检察院,人民团体,新闻单位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3日印发